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89號

上訴人 東昇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耀聿

訴訟代理人 邱靖貽律師

被上訴人 台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建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本院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89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162條第1項所謂應扣除在途期間計算之法定期間，係指同法所規定訴訟關係人應為一定訴訟行為之期間，非惟不變期間，即通常法定期間亦包括在內（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850號判例參照）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當事人，不在原第二審法院所在地居住，又無訴訟代理人住居原第二審法院所在地者，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規定提出理由書之期間，即應扣除在途期間（最高法院76年台聲字第312號裁判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89號第二審判決，於民國113年1月17日提起上訴，並委任邱靖貽律師為訴

01 訟代理人，上訴人即有表明上訴理由之能力。而上訴人事務
02 所係設於設新北市汐止區，是本件上訴人補提上訴理由書之
03 20日期間（應加計在途期間2日），因期間末日113年2月8日
04 為休假日而算至113年2月15日屆滿，上訴人迄未提出上訴理
05 由書，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其
06 上訴自非合法。

07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09 民事第十一庭

10 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

11 法 官 鄭貽馨

12 法 官 謝永昌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7 書記官 王增華